44	 計	··· 線	
	 . 4		ментический и при при при при при при при при при п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-	-) ;	基本?	資料														i		T								
					es campo en el vento	出 生	_						國民	身分	證統	· 一 é		Е	1	2	<u>l</u>	1 中華	0	- 1	生	23	
申幸	及人:	姓名	洪士	奇	,	年月日		.國 5]	年				國				籍		Т			T T		\ 	17	7	H
						1.74							中華	民國	居	留言	登號										_
申		日	民國1	11年9月	月2日	選舉年度		111	逕	舉種	類	直轄	市議員	1				選	舉區	台	北市	i第3 ——	選區				
				松山區										.,													_
通	訊上	也址	台北市	松山區	吉仁里	16 鄰ノ	\德路	三段									<i>t</i> .										\dashv
聯	絡	電 話	公	()				宅	()						行電	動話				0	9361	1				
	稱	謂	姓	名	出年月	生國	民	. 身	分	言	登	統	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r	民	國	居	留	- t	證	號
偶	配保	 -	林芷金	<u> </u>	63		A 2	2	3	8	6					中華	天國	苦	03			<u> </u>					
及)								
未		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
成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 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^	1				1					L	J						: A: -f-/.		ta rta ±	→ 1	777	日表区 。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	2312.00	125/10000	林芷金	0890517	買賣				
	新北市五股區芳洲段	5241.30	34/10000	洪士奇	1030224	買賣			×	
- A	宜蘭市振興段	1398. 00	1/25	林芷金	1031006	買賣				
	宜蘭市振興段	241.00	1/25	林芷金	1031006	買賣				
									10117	

總申報筆數: 少 筆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 物 居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
	台北市南港區玉成	泛段	107. 23	1/1	林芷金	0890602	買賣	
	台北市南港區玉成		492. 79	129/10000	林芷金	0890602	買賣	
	新北市五股區	芳洲 段	89. 02	1/1	洪士奇	1030224	買賣	
	新北市五股區		5765. 01	336/100000	洪士奇	1030224	蒙蒙人	7 7 7
	新北市五股區	芳洲 段	13549. 01	281/100000	洪士奇	1030224	农态	3

總申報筆數:5 筆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第**3**頁,共**3**頁

	裝	T	···	
--	---	---	-----	--

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船 舶

	T															175	
類	總噸數(長度、	管數)	船	籍	港所	有	人	登記	(取名	字) 時間]登記	(取得) 原 B ———	取		價 ———	額
	類	類 總噸數(長度、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船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船 籍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所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船 籍 港 所 有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所 有 人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所 有 人 登記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船籍港所有人登記(取得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(取得)時間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(取得)時間登記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)時間 登記(取得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)時間 登記(取得)原医	類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(取得)時間登記(取得)原因取	類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所 有 人登記(取得)時間登記(取得)原因取 得	類 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(取得)時間 登記(取得)原因 取 得 價

總申報筆數:○筆

- 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- 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缶	缸 容	量牌	2 照	、號	碼	所 有	人	登記	(取	得)	時間	登記	(J	文得)) 原 🛭	取	得	價	額
國瑞 TOYOTA Camry		2494		A	MY-			林芷金		1040	729			買賣				新台	;幣8	8萬	
TOYOTA RAV4		2362			_	YR		林芷金		1110	805			買賣				新台	計幣 2	8萬ヵ	Ċ

Benz 賓士 E230	2295	CR-	洪士	奇 101062	6 買	賣	新台幣 98 萬元
總申報筆數:3筆				-			
★「汽車」含大型重型機區 ★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 ★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 (五)航空器	カ . 19年1229年7年7月11日	口敬贴证 市 白贴证件表	5、所有人以監刊	1機關答記資料為2	隻,汽車無論價1	自多少,玛應甲報	。
型	式製造	廠 名 稱 蠲	標示及所號	有 人登記(取得)時間登	記(取得)原	因取 得 價 3
總申報筆數: 〇筆							
	、飛艇及滑翔機而	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	与須申報。	211W 六 日 /爾伊东大厅 J	冶製诰價額,無電	雪際交易價額或原	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早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 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行報。 (六)現金(指新臺灣	导之時間及原因,好			[除父勿[[領]] [] []	元)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648320 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	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台北富邦(玉成分行)	活期存款	台幣	洪士奇		312,799
台北富邦		美元	洪士奇	44,32	1351.
台北區邦 (永春分行)	活期存款		线工奇		31005
台灣銀行(生れず	活期存款	台灣	芝生		39174
台灣銀行	優惠存款	公斯	波士哥		39384
夏東國籍銀 とちゅう	活期存款	台幣	芝 韦		(418
兆豐國際商銀(新竹方行)	活期 多氧	美元	波巧	>15,22	6560
國泰世華	活期存款	台幣	洪士奇		19680
國泰世華	活期存款	台幣	林芷金		132348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裝				
---	--	--	--	--

國泰世華	活期存款	美元	林芷金	851.88	25965
國泰世華	活期存款	歐元	林芷金	502.57	15273
國泰世華	活期存款	澳幣	林芷金	401.77	8333
中華新政(图域)	定期存款	C K	主は立		10400
1 7 7 1 1	02/10/4				

總申報筆數十多筆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 (匯) 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隻)	票 面	價 :	額外	· 1	答	幣	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	壯		··· 言T ······		. 線	
	农	•	٧1			
- Lange						
1 la be la a fin be				1		
總申報筆數:()筆						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	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	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	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	價額計算。		
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稱	所	有	人受	:託	投	資模	兔 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	或折	合新臺	上幣 總額
																1.47			

總申報筆數:〇筆

- 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- 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							326	416	つ、かまおよい人がき般倫郊
#	稱所	右	人單	付	數 價	額外	幣	幣	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石	199 / //	73	7	1311	~ //				

- 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- 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-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山、荒心 元)

財	產	種	類工	頁	/	件所	有	人	價	客
 鑚石			Ŧ		2	洪士	·奇 林芷金		20 萬元	
鑽石				手鍊/		林芷	金		10 萬元	
			J	項鍊 /	1	林芷	金		5 萬元	
	重点(1)	绿.戒指	手變)	3,	3D 19	- i	ITE		心高元	
<u> </u>	-21/110		7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 筆

- 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-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- 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

24 P(*1)(A C)	1. 区 ()								四小一川四小井以人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/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
(木)致公·马			文派人	MIXX	171120 = -21	契約終日		費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
1					1	27.4.4.4.4			

計	········ 線	
 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國泰人壽	美滿人生101	553067	Ţ	壽險	100 萬	840614			
h	富貴保本三福	790425	林芷金	年金	100 萬	870227		/	1
	創世紀(乙型)	901113	林芷金	變額壽險	1 萬	970414			
1)	添鑫	902025	林芷金	終身壽險	30 萬	971216		/	
h	富利年年	902248	林芷金	年金	50 萬	980216		/	
5	添富年年	903859	林芷金	年金	32 萬	990201			
1)	鑫添鑫	903859	林芷金	壽險	20 萬	990201		 ***	
11	添美利	904761	林芷金	壽險	1.1 萬	990914	美元		
11	澳利優	908630	林芷金	壽險	8000 元	1020503	澳幣		- Character Street
17	月月享利	909972	林芷金	變額年金		1030611		:	
11	富利雙享	909972	林芷金	變額壽險	90 萬	1030611			
1,	新樂享	912278	林芷金	變額年金		1041230		1	
11	美樂年年	914026	林芷金	壽險	4 萬	1060216	美元		
11	澳多鑫	914377	林芷金	壽險	1.1 萬	1060413	澳幣	:	
1/	常利年年	914925	林芷金	年金	63 萬	1060712			
1,	鑫經典 101	915204	林芷金	終身壽險	16 萬	1060906	美元		
,,	雋永年年	915571	林芷金	年金	13 萬	1061129			
11	禄美年年	915707	林芷金	年金	6000 元	1061227	美元		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
11	雋永年年	915913	林芷金	年金	15 萬	1070221			-
1,	月月有利	916986		變額壽險	30 萬	1071031			and the second s

		裝	訂		
--	--	---	---	--	--

11	祿美利	917353	林芷金	壽險	5.4 萬	1080123	美元	
17	祿美利	917490	林芷金	壽險	3.5 萬	1080220	美元	
,,	保本 111	790418	林芷金	壽險	100 萬	0870217		
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美滿人生 202	790419	林芷金	壽險	100 萬	0870220		
17	雙囍年年	791337	林芷金	年金	100 萬	0900430		
台灣人壽	鑫美樂	101011	洪士奇	壽險	1萬	1011231	美元	
1 11	六六大順	1D000	洪士奇	終身壽險	10 萬	0891219		
	4.44444							
總申報筆數	全 筆 (公)	(3-2)			1	•		

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 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,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,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,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;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。
- ★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種	類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餘	額取得(發生)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

i	1	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2151>583 元)

種	類債務	人債權人及地	址餘	額取得(發生)	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
房屋貸款	林芷金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2132583	990319	罗克克
房屋貸款	洪士奇	新光銀行 五常分行	6810000	103	//
信用貸款	洪士奇	新光銀行 中正分行	1230000	107	7人资金的)
信用貸款	洪士奇	遠東商銀 松山分行	1340000	107	l,

總申報筆數: 山筆

- 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投	資	人投	資	事	業	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額	取得(發生)時	間 取得(發生)原因
								- 44-2								
									2005003							

總申報筆數:①筆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備 註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安地市選挙書覧会 (學學中報選舉委員會)

第/3頁,#/美